

#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電話：(02) 2963-3530 分機 12  
承辦人：林宜蓁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會營十字第 1747 號

附件：附表一、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修訂)；附表二、長照服務成本分析表；附表三、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修訂對照表；附件、營養師全國聯合會-居家個案營養訪視成本分析

主旨：建請調高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標準之 CB01 營養照護費用為每組服務 3 次措施（含評估）4,500 元，詳如說明，敬請惠允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3278 號函。
- 二、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函文建請貴部調高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請及給付辦法之 CB01 營養照護組合費用，目的為建請貴司考量營養照護所需人力成本及與其他專業服務碼之支付單價一致性，調整 CB01 營養照護費用，以提高營養師接案意願，使居家個案獲得良好服務的機，改善營養狀態，降低長照需求之負荷。
- 三、本會已依據貴部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3210 號函頒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訂作業原則所定之文件，填妥相關資料，包含「附表一、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修訂)」、「附表二、長照服務成本分析表」、「附表三、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修訂對照表」，另附上本會整理之「營養師全國聯合會-居家個案營養訪視成本分析」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郭素娥

##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修訂)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單位聯絡資訊：

聯絡人及職稱：尤宣文 副秘書長聯絡電話：(02)2963-3530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7 號 3 樓Email：dsgtda@gmail.com

修訂照顧組合名稱	營養照護 CB01
修訂照顧組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碼 <input type="checkbox"/> B 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碼 <input type="checkbox"/> D 碼 <input type="checkbox"/> E 碼 <input type="checkbox"/> F 碼 <input type="checkbox"/> G 碼
修訂對照表	詳附表 3
修訂理由	<p>一、考量 B 單位品質管理成本，如營運維持(租金、水電、稅務、保險等)、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行政會議、個案討論會議、溝通聯繫、個案管理、申報核銷工作等，約占 30-35%，而提供服務之營養師學歷級別及服務對象所在地區不同（參考社區營養師薪資給付），分別計算營養照護所需時間：接案後第 1 次訪視前的個案病歷了解、溝通聯繫及教材準備，每次服務後的營養照護紀錄書寫、家訪的交通路程（約需 1-1.5 小時車程時間，尤其居住在山區或偏鄉地區個案，所需交通時間更長）、現場實地評估與諮詢、電話追蹤、資料上傳時間等及相關費用（如：列印衛教單張、教具製作及聯繫用電話費等），執行 CB01 營養照護 3 次家訪成本已遠超過原給付金額(詳見「附表 2、長照服務成本分析表」及「附件、營養師全國聯合會-居家個案營養訪視成本分析」)。</p> <p>二、現今 CB01-營養照護給支付價格著實偏低（每組服務 4,000 元/4 次措施），也低於其他專業服務碼，打擊營養師的士氣也使營養師接案意願低落，影響居家個案獲得優質服務的機會。當個案的飲食未改善，執行醫療服務容易事倍功半，在地幅廣闊的中南部及偏鄉地區尤甚。</p>
預估受益對象及人數預估	一、給付對象為經照管中心評估後，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之國民，均可申請 CB01 營養照護服務。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11 年 1-12 月)」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推估約為 82.9 萬人。</p>
成本分析	<p>詳附表 2</p>
效益分析	<p>一、需要長照的個案大多為合併數種慢性疾病的老年人，屬營養不良高風險群，藉由營養照護，可改善其營養狀況、提高免疫力、降低感染，進而減輕家庭照顧者與政府的醫療負擔。</p> <p>二、根據「居家營養試辦計畫」成果 (111 年 06 月 01 日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在功能性的改善指標上，EAT-10 及 HGS 在營養師介入後三個月呈現統計上顯著進步。而體位指標 (體重及 BMI)、MNA-SF 及 MNA-LF 分數也呈現顯著進步 (全部 <math>p &lt; 0.05</math>)。營養師介入後小腿圍之上升趨勢皆為邊緣性顯著差異。攝食量改善，如：「總熱量、蛋白質、水分攝取量相較於達成營養師建議量」，皆呈現顯著性上升 (全部 <math>p &lt; 0.001</math>)，統計分析顯示，相較於 week 1，上述飲食攝取指標在 week 5 就都呈現顯著改善。顯示營養師的專業介入對個案食物及營養素攝取提升有相當快速即時的影響。另外，在營養師介入後，對於飲食質地的認知或製備餐食能力等相關知能皆有顯著改善 (<math>p &lt; 0.001</math>)，再次顯示營養師介入對改善認知或實務面的食物備餐能力，皆相當有效的。</p>
備註	

**附表2. 長照服務成本分析表**  
 修訂現有照顧組合  新增照顧組合

照顧組合/項目名稱(編號): 營養照護CB01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成本分析資料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 元

人員別	人數	平均每人每分鐘成本	耗用時間(分)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營養師	1	6元/分鐘		57,866	1,193元/1個個案	1,193元/次	
交通時間	1個個案		60分鐘				
訪視時間	1個個案		80分鐘				
溝通及紀錄登打	1個個案		60分鐘				
交通工具種類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	修繕成本	使用時間(分)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汽車	購買	100萬	4萬	20年	104萬	3,291/月86元/次	台中: 221元/次
油資				1次	100	100/次	
車險				1年	2萬	35/次	
交通費: T-pass	雙北			1個月	1200		雙北: 25元/次
面積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	最近一年公告地價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30坪(台中)	租賃	2.5萬/月	5,000	3萬	1,170元/天	483元/次	
7坪(台北)	租賃	3.5萬/月	管理費5,000	4萬			
名稱	單位	每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電腦	1台	32,000	1	32,000	101,500元/5年	35元/次	
桌子	1張	5,000	1	5,000			
椅子	1張	1,500	4	6,000			
印表機	1台	3,500	1	3,500			
冷氣	1台	40,000	1	40,000			
握力器	1台	5,000	1	5,000			
體重機	1	10,000	1	10,000			
名稱	單位	每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圍籬	1本	580	1	580	6,580元	123元/月次	
教具/印刷品/文具		3,000	1個月	3,000			
雜支		3,000	1個月	3,000			
名稱	單位	每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水電費	1個月	3,000	1個月	3,000	11,417元/月	235元/次	
電話費	1個月	1,000	1個月	1,000			
網路費	1個月	1,500	1個月	1,500			
郵電費	1個月	1,000	1個月	1,000			
稅務委外會計費用	1個月	2,000	1個月	2,000			
員工福利	1年	35,000	1年	2,917/月			
公司營運成本總計(含固定成本+變動成本) 服務一個個案: 1,193(人事成本)+25(雙北交通成本)+483(房屋成本)+35(設備成本)+123(材料成本)+235(事務及其他成本)=2,094元							
以CB01接案成本計算(僅記變動成本,不計固定成本): 1,193(人事成本) + 25(雙北交通成本) + 123(材料成本) + 235(事務及其他成本)=1,576元							
備註: 一個個案訪視+交通+紀錄書寫+溝通時間以3.3小時計算(詳見營養師全國聯合會-居家個案營養訪視成本分析), 工作日: 扣掉例假日及特休, 以20天/月計算。							

備註: 辦理長照服務之成本, 包括:

1. 人事成本: 本薪、各項津貼、獎金、加班費、(公)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等實際支出之成本
2. 交通成本: 交通工具成本
3. 土地成本: 機構設置之土地購置或租金
4. 房屋成本: 指服務單位辦公室、社區式服務使用者活動空間等之(購置)房屋折舊費或租金。
5. 設備成本: 於辦公室所使之各項設備之折舊及維修費, 如影印機之折舊費及維修費。
6. 材料成本: 照顧服務員於照顧個案時使用之材料(含器具), 如口罩、手套等, 以及辦理長照相關行政作業所使用之材料, 如文具、影印紙等。
7. 事務及其他成本: 除上述費用外, 因辦理長照服務所發生的各項費用, 如電話費、網路費、郵資費、水電費、管理費、油脂費等, 應低於總成本之15%。

附表 3

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照顧組合編號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照顧組合編號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CB01	營養照護	一、內容：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u>追蹤執行情形及解決營養相關問題。</u> 5. <u>製作營養照護紀錄。</u> 二、 <u>3</u>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B01	營養照護	一、內容：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二、4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1. 現行規定之組合內容及說明的第二點，每 1 給（支）付單位「4」次措施（含評估），修正為「3」次居家營養訪視。 2. 原每 1 給（支）付單位由 4,000 元修正為 4,500 元。

註：修訂處請加底線標示。

## 營養師全國聯合會-居家個案營養訪視成本分析

## 1. 服務項目及所需時間

服務項目及作業內容	家訪組-3 次家訪 (小時)	家訪電訪組- 2 次家訪+3 次電訪 (小時)
來回交通時間(hr) ※每次家訪約 1-1.5 小時	3.75	2.5
訪視前準備(含電話溝通聯繫、教材準備等)及不定時諮詢(hr)	1	1
與個案評估、設計飲食、指導與諮詢(hr)	3.6	3.5
營養照護記錄書寫系統登打(hr) ※家訪每次約 0.5 小時，3 次電訪以 0.5 小時計	1.5	1.5
家訪及電訪所需總時間(hr)	9.85	8.50

## 2. 營養師薪資成本

每月營養師工資	元 (未區分學士或碩士級)
月薪 (三年以上)	42,542
健保(雇主支付)	2,138
勞保(含職災與墊償基金)(雇主支付)	3,790
勞退(雇主支付)	2,634
年終獎金(月薪/12 個月)	5,318
補充保費(年終)	1,344
居家訪視意外保險費用 1,200 元/年	100
共計	57,866
計算平均時薪	362

## 3. 居家個案營養訪視成本分析

服務項目及作業內容	家訪組-3 次家訪	家訪電訪組- 2 次家訪+3 次電訪
家訪及電訪所需時間(hr)	9.85	8.50
每包訪視營養師人力成本(元) ※平均時薪*訪視所需時間	3562.4	3074.1
來回交通費(元)	不計	不計

業務費(元) ※如列印衛教單張、記錄書表等紙張、教具、教材等	100	200
B 單位品質管理費 ※如營運維持(租金、水電、稅務、保險等)、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行政會議、個案討論會議、溝通聯繫、個案管理、申報核銷工作等，約占 30-35%	1281.8	1145.9
訪視成本(元)	4944.2	4420.1
訪視成本平均(元)	4682.1	